

### **渤海财险附加工资约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雇员的月工资是按事故发生之日或经医生证明发生疾病之日该人员的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该工资已含加班费、奖金、津贴及其他被保险人按照雇佣合同应支付的款项，并以此作为误工费理赔的标准。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